

绍兴市国土资源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11] 第 108 号

根据国务院(浙江省人民政府)以浙土字 A [2010] 0693 号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绍兴市国土资源局经对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登记的复核，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市城己西南片清北阿等(二期)艺校以南地块

二、区片综合地价

单位：公顷、万元、万元/公顷

项目 地类	区片综合地价		征地面积及补偿费用			
	土地补偿 费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面积	补偿费用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小计
耕地	42	39.1982	2.9083	122.1486	11.4	236.1486
养殖水面						
园地						
林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单位：万元

编号	地上附着物名称	单位	规格	补偿费用
	水利设施费			287.3454

四、青苗补偿标准

单位：万元

编号	农作物种类	生长期	补偿费用
	蔬菜		13.0874

五、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单位：万元

镇 村	区片综合地价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其它	合计
	小计	其中：安置补助费				
凌心岸村	236.1486	114	287.3454	13.0874		536.5814
合计						

六、农业人员安置办法：按照货币安置和养老保障相结合的方式安置。

七、其它

八、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2011年3月31日前以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绍兴市国土资源局 越城国土 分局。

联系人：何明学 联系电话：88317045

九、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绍兴市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可申请协调裁决，但不影响征地方案的实施。

特此公告

